

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三）审议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（六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（七）审议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（八）审议《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

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年05月12日08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东营市东城辽河路139号

联系电话：0546-8338610 13176627928

联系人：韩庆江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（三）临时议案：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